

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

江海环审〔2019〕10号

关于广东银帆化学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银帆化学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银帆化学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银帆化学有限公司拟租用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33号7栋的厂房，建设年维修汽车2400台建设项目。二、根据我局委托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广东银帆化学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华环技〔2019〕22号）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洗车废水与维修废水经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与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 VOCs 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 时段标准；其他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I 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修改单的规定。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